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0月9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彩玲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68.97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保证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

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专户中的 4,068.97 万元超募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